

证券代码：836605

证券简称：立达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的指导作用，加强对公司战略规划、投资活动的管控，提高公司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3名。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经董

事会批准可以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辞职或其他原因导致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低于规定人数时，按上述规定及时补充。

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工作办事机构为战略运营部。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拟定议案或方案，但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就有关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主营业务范围及其调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方案；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方案；

(三)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和捐赠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方案；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方案；

(六)对子公司有关改革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方案；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形成提案，提交战略运营部，战略运营部对提案资料进行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按程序上报董事长，汇总提案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要求公司相关职能、业务部门提供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形成建议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形成的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及以上的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各位委员。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会议提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

**第二十二条** 战略运营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派员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议事采用“会议”、“会签”两种方式，提案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票赞成方能形成建议案，或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会签”方式赞同方能形成建议案。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书面提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收回公司存档。经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的委员签字同意，该提案即成为委员会建议案。

**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形成的建议案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决策。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存，供董事随时查阅。

**第二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